

## 郑州市优化政务环境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主要内容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开展“一照多址”改革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允许在营业执照上加载新设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扩大“一照多址”适用区域范围和适用主体。对企业设立从事无需许可审批项目的分支机构,“一照多址”适用区域范围扩大到“同一设区市”的,该类企业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登记注册,解决登记管辖权问题。</li> <li>2. “一照多址”改革后,企业登记机关对营业执照上加载的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批管衔接,防止监管脱节、虚假注册。</li> <li>3. 在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2 类事项上实施“一证多址”改革,后续逐步扩大事项范围,并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调整。</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相关部门	2025 年 12 月
2	清除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对外地企业设置的隐形门槛和壁垒	完善与统一开放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市场相适应的监管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进一步完善招投标监管制度。</li> <li>2. 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制度。</li> </ol>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等相关部门	2023 年 12 月

3	推动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兼容互认	统一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做到企业在全省任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只需注册一次,CA证书兼容互认。	加快向省主体库推送信息调试,尽快进入试运行阶段。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 12月
4	拓展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范围	在企业开办过程中,将社保登记后续环节一并纳入“一网通办”平台。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签章同步发放及应用,方便企业网上办事。上线应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1.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开办企业中同步发放。 2. 落实“开办企业全程网上办”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3. 推进省市电子印章平台对接,重点强化电子印章、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多场景应用。 4. 提升优化商事登记“准入准营一网通”系统,形成一站式、全链条、一网通办、闭环管理、批管衔接的证照集成数字化平台,便利“准入即准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	2023年 12月
5	进一步便利企业开立银行账户	探索整合企业开办实名验证信息、企业登记信息和银行开户备案信息,自然人、法人等通过线上平台申请营业执照时,经企业授权同意后,线上平台将有关基本信息和银行开户预约信息实时推送给申请人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并通过线上平台推送给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通过线上平台推送至相关部门。	增加三方代扣代缴在线签约以及账号信息共享功能。企业注册登记时,可同步申请办理税务、社保、公积金代扣代缴业务。代扣代缴业务办理完成后,银行机构将代扣代缴信息及银行账户信息共享至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市市场监管局	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3年 12月

6	推进企业智能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企业设立登记智能审批制度改革。	采用“零见面、零干预、零等待、无感式”“24小时不打烊”服务模式,推动内资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自助审批,实现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全天候“随时办”审批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2023年6月
7	持续提升“开办企业”服务水平。	优化“开办企业”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按照“开办企业”指标标杆城市的标准,将企业设立登记(合并社保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开户等事项,合并为一个环节办理,实行“一网通办、一次办妥、0.5个工作日办结”。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	2023年12月
8	推动“开办企业”零成本。	推动全市开办企业全程零收费、零成本。	实行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Ukey,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发票电子化。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政务办	2023年6月
9	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以开发区等功能区为重点,全面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细化配套措施,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与“多规合一”“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形成叠加效应,推动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40个工作日以内。推动开发区实行“承诺制+标准地”联动改革,实现“全承诺、拿地即可开工”极简审批模式。	发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作用,将区域评估成果纳入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会同业务部门就郑州市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区域评估模块建设项目方案进行研判和评估。启动将区域评估成果以链接形式上传至多规合一平台的系统评估工作。	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物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等	2023年12月

10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在土地供应前,可开展地质灾害、地震安全、压覆矿产、气候可行性、水资源论证、防洪、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评估,并对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地下管线等进行现状普查,形成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清单,在土地供应时一并交付用地单位。相关单位在项目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原则上不得增加清单外的要求。改革后,相关单位提升评估的科学性、精准性及论证深度,避免企业拿地后需要重复论证。同时,当项目外部条件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及时对评估报告等进行调整完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核心板块范围内项目推进开展区域评估。</li> <li>2. 每宗土地在供应前,市土地储备中心征求市人防办、市城建局、市住房保障局等相关部门意见,上述各部门意见均会拟入土地供应方案。</li> <li>3. 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对规划中明确的需保留的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大运河、南水北调、二级饮用水保护地、地上地下管网及管线、轨道交通等涉及土地供应的论证要素条件进行充分研究论证后,结合我市实际,草拟出台“用地清单制”改革政策措施,提升审批服务效能,解决企业“多头跑”“来回跑”问题。</li> </ol>	市资源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办、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文物局、市应急局、市人防办、市轨道办、市大数据局等相关部门	2024年 12月
11	推行水电气暖等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线并联审批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外的水、电、气、暖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行同步申请、并联办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公布申请行政审批所需提供资料清单,同步受理、并行办理相关许可。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中,对红线外水、电、气、暖接入工程单独设置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最大限度减少审批材料和审批时间,提高服务事项的接入效率。探索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的配套水、电、气、暖接入工程零审批,免于一切行政审批,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推送至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部门,施工结束后按标准修复道路和绿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排水等市政接入工程如需办理规划许可、占道许可、破绿许可、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的,由公用企业全程帮办代办,其中,对直接接入水、气、热用户的长度不超过200米的沿跨市政道路的工程,电力用户的长度不超过500米的沿跨市政道路的工程,继续实行零审批;对长度超过备案范围的,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理流程,推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li> <li>2. 出台《郑州市10千伏电力接入工程行政审批实施办法》、《郑州市水电气暖排水通信接入外线工程并联审批实施方案》</li> </ol>	市城管局	市政务办、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园林局、市大数据局,各市辖区	2023年 6月

12	开展联合验收“一口受理”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口受理”建设单位申请,并牵头协调相关部门限时开展联合验收,避免建设单位反复与多个政府部门沟通协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整合规划和自然资源、园文、人防、建设等部门审批流程,对实行联合验收的一般工业项目,在“郑惠企”平台受理,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系统实现“统一收件、内部流转、联合审批、限时办结,自动出件”。</li> <li>2. 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模式成熟后,向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li> <li>3. 完善工业项目联合验收预约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受理时限、材料及流程,完成“现场集中勘验预约”功能模块上线“郑惠企”平台。</li> </ol>	市城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大数据局	2024年 12月
13	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方式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根据项目类别科学合理确定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提高验收效率,减少企业等待时间,加快项目投产使用。改革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未纳入联合验收的事项也要依申请及时进行验收,并优化验收流程,对验收时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建设单位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一般工业项目为试点,对实行联合验收的一般工业项目,结合郑州市工业项目验收阶段各事项办理实际,确定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核实、附属绿地面积确认、消防验收(备案)、竣工备案等事项,对档案验收推行承诺制。</li> <li>2. 对部分联合验收事项梳理优化办理方式、条件。探索取消联合验收涉及规划核实、附属绿地面积确认、消防验收(备案)等事项的现场检查,改为对建设单位提交的验收资料进行核查,同时加大事后抽查和监管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不合规行为进行相应处罚。</li> <li>3. 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模式成熟后,向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li> <li>4. 市级相关部门加强对区县(市)的指导,统一操作流程。</li> </ol>	市城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大数据局	2024年 12月

14	简化的竣工验收手续 实行联合验收备案	对实行联合验收的工程项目,可在通过联合验收后现场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政府部门直接备案,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部门通过系统数据共享获得需要的验收结果,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一般工业项目为试点,将竣工验收备案纳入联合验收,在企业完成联合验收其余事项的验收后,系统自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企业无需再单独办理。</li> <li>2. 进一步完善系统对接,竣工验收备案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企业无需另行单独申请不动产登记。</li> <li>3. 一般工业项目联合验收模式成熟后,向其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推行。</li> </ol>	市城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人防办、市城管局、市园林局、市大数据局	2024年 12月
15	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	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独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改革后,试点城市建立完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加强风险防控,确保项目整体符合规划要求和质量安全。	研究制定一般工业项目单体验收方案。研究制定消防和水电等配套验收的具体细则。	市城建局	市资源规划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城管局、市人防办、市大数据局	2024年 12月

16	推进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p>在环境质量稳定达到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省级开发区,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项目环评,探索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改革,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避免重复评价。改革后,对相关产业园区加强环境监测,明确园区及园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对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及时依法依规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可与规划环评共享区域环境质量、污染源调查等现状资料。已实施集中治污的产业园区,其建设项目对应的环评要素专题分析可相应简化。</li> <li>2. 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公路、铁路、水利水电、光伏发电、陆上风力发电和保供煤矿项目的环境审批不与污染物总量指标挂钩。</li> <li>3. 探索产业园区内同一行业类型建设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及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对位于同一省辖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等级公路、城市道路、生活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可打捆开展环评,建设单位可编制一个环评文件,一并报批;也可以编制多个环评文件,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组织评估、审查。</li> </ol>	市生态环境局	相关市直单位	持续推进
----	-------------------	---	--	--------	--------	------

17	优化进出口货物查询服务	利用“单一窗口”为企业及相关机构提供进出口货物全流程查询服务。基于企业授权,企业申报信息可为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收结汇服务提供信用依据。	利用河南“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对接银行金融服务平台,在企业数据授权的前提下,为银行提供企业报关单等交易数据,为企业申请跨境金融服务提供凭证,满足企业的融资、收付汇等金融需求。利用信用、保险服务功能,为企业免费提供国别风险预警、重点国别跟踪、国际贸易与投资要闻、资信评估等服务,支持年出口300万美元以下企业通过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收汇安全、扩大出口规模及获取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实现企业外贸、物流、保险、风控一体化,切实帮助外贸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市物流口岸局	市商务局	2024年 12月
18	推进水铁空公多式联运信息共享。	打破制约多式联运发展的信息壁垒,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等,促进多种运输方式协同联动。	1.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国办发〔2022〕35号)文件要求,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2. 继续支持国家、省级示范工程建设,鼓励入选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企业探索多种运输方式之间的信息共享,促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	市物流口岸局	市商务局、市交通局、郑州海关、市邮政局、河南省机场集团、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公司	2025年 12月
19	探索建立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	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	制定发布相关通知,统一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相关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 12月



20	优化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手续	推行水利工程在发布招标公告时同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发布水利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时,同步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取消水利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条件中“监理单位已确定”的前置条件。</li> <li>2. 改革后,强化监督项目监理制的落实。针对可能存在的弱化小项目监理制的风险,进一步强化项目法人制,通过项目法人加强管理落实项目监理制。</li> </ol>	市水利局	市发展改革委	2023年 6月
21	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及地籍图可视化查询	依托互联网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任何人经身份验证后可在电子地图上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更大便利不动产转移登记,提高土地管理水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展全市“四个一”不动产登记数据整理工作。根据全市“一套规则、一套标准、一套数据、一套系统”的要求,对存量不动产登记问题数据集中梳理,会审研究,统一整理。</li> <li>2. 为政府其他应用场景提供空间应用载体。在数据共享的基础上,扩展不动产单元体系,由市级相关部门将数据嫁接到不动产单元中,实现户籍、人口等其他信息的空间展示,建立不动产空间基础支撑平台,为政府相关部门提供应用服务。</li> </ol>	市资源规划局	市大数据局、市住房保障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2023年 6月

22	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	<p>试行公安服务“一窗通办”，建设涉及治安、户政、交管等公安服务综合窗口，实行“前台综合收件、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推进更多事项实现在线办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进公安政务服务“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实现高频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在线下任一窗口、线上一个平台都能一次办理，全部公安窗口由“专科”向“全科”升级，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从公安网向政务网延伸。</li> <li>2. 聚焦服务企业、群众的高频场景，推动公安政务服务由“一窗通办”向“一网通办”迭代升级。聚焦流动人口管理和线上车管所高频应用场景，持续推出居住证智能速办、掌上签注、车辆上牌云申领等新举措，实现更多事项从“最多跑一次”向“一次都不跑”转变。建强市级和县级公安机关网办中心，全面承担起审批服务、分析研判、监督管理、运维保障职能，用好政务服务数字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数字化管理。</li> </ol>	市公安局	<p>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p>	2025年12月
23	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	<p>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数据共享等方式归集或核验企业基本信息，探索实行企业仅凭营业执照即可办理部分高频审批服务事项，无需提交其他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行“一照通办”。编制企业办事“一照通办”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结合数字化改革、“减证便民”行动以及告知承诺制改革，组织市直各部门对需提交营业执照为申请材料的高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开展新一轮“减材料”工作。</li> <li>2. 推广应用商事登记“准入准营（一网通）”。围绕企业营业执照和许可事项设立、变更、注销全生命周期，深化拓展“一网通办”改革</li> </ol>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相关部门	2023年12月

24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范围	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业务领域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逐步实现在政务服务中互通互认,满足企业、个人在网上办事时对于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加盖电子签章文档的业务需求。鼓励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等领域推广使用电子签章。	升级电子证照库功能,按需制作有特殊需求的准证照类证明,形成日常运维机制,确保数据查询调用实时性、稳定性、安全性。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等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5年 12月
25	持续推广电子社保卡身份凭证功能应用	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管理模式。实现政务、校园、就医、文旅、交通、金融、信用、工资待遇等领域“一卡通用、一码同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强化立法保障。出台《郑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办法》,完成郑州市居民服务“一卡通”立法工作。</li> <li>2. 全面推广基于社保卡(市民卡)的校园一卡通服务,并以校园一卡通为切入点,完善覆盖“农户+商户”的电商交易平台,开展物流仓储、直播销售、社区团购全链条服务,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li> <li>3. 深入推广基于社保卡(市民卡)的收付款码服务,深化支付结算与生活服务场景业务融合,构建资金闭环管理模式,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金融生态圈。</li> <li>4. 推广基于社保卡(市民卡)实体卡和电子码的公共出行服务。</li> <li>5. 推广基于社保卡(市民卡)的线上线下购票、预约的文旅服务。</li> <li>6. 推广社保卡(市民卡)实体卡和电子码就医购药、医保结算服务。</li> <li>7. 探索推进以社保卡为载体实现郑州、开封在交通、文旅等领域的“同城待遇”。</li> </ol>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医保局、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等单位	2023年 12月

26	精准把握涉税需求	推出纳税服务体验师,积极收集体验师在办税缴费过程中的意见建议。	定期将体验中存在的问题反馈至基层单位,要求各单位针对性开展整改提升。在下一期体验活动中,对上期提出意见建议的体验师进行回访,了解存在问题的改善提升情况。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持续推进
27	进一步推广税企智能沟通平台	推广使用“豫税通”等税企沟通平台。	优化智能咨询机器人“税小蜜”功能,实现涉税问题智能答复和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解读。基于平台叠加推出更多服务场景,“云税直播”“政策找人”精准推送、预约服务等丰富的互动服务。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2年 12月
28	持续创新税费服务方式	实现办税缴费“就近办”“可视办”。	推进“问办合一”,升级现有自助设备的可视化功能,减少“面对面”窗口,开展“问办合一”“云帮办”。在此基础上,选取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智慧微厅”,以自助办税为主,实现“就近办”。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2年 12月

29	深化办税缴费制度改革	落实办税缴费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	实施企业所得税和财产行为税合并申报,进一步压减申报次数。探索推动涉税政务服务事项“零材料”办理,“最多跑一次”比例达到100%。建立“五险一金”缴费基数核定协商机制,推动缴费基数统一。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等方式即时查验有关证明事项,以查验结果替代告知承诺书,进一步减少办税资料。探索在申报纳税、发票办理、优惠办理等高频业务领域实行容缺受理。重点围绕货物和劳务税、企业所得税、财产和行为税等相关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4年 12月
30	全面优化退税办理流程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实现退税业务全税种、全流程网上办理,增值税与附加税费等同征同退。推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实现企业全部申请数据自动预填,申请时间压缩至1小时以内。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将审核限额提升至1万元。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2024年 12月
31	对代征税款试行实时电子缴税入库的开具电子完税证明	推进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	按照上级部署,积极配合,完成各阶段相关工作。	市税务局、航空港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持续推进

32	推行水电气暖联合报装	优化报装审批。	设立水电气暖接入报装综合受理窗口,网上建立水电气暖联合报装模块,实现线上线下有机融合,通过整合资源、减少环节、压缩时限、降低成本、优化审批等方式,构建“一窗申报、一表申请、联合勘察、联合图审、联合施工、联合验收”工作模式。	市城管局	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城建局、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2023年 6月
33	提升接水速度	压缩用水办理时间。	对无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工程,4个工作日内通水;对需建设专用外线管道的工程,9个工作日内通水。	市城管局		2024年 6月
34	推动水气缴费便利化	拓展水气缴费渠道。	用户可通过供水企业官方网站、“郑州供水”微信公众号、支付宝、微信“生活缴费”、政务服务网、“郑好办”APP等渠道进行线上水费缴纳。供水企业在线下窗口增加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方式,便利企业群众线下缴纳水费。燃气除实现以上功能外,进行智能化表具升级,当用户的余额到预警值时,可推送提醒短信;提升燃气微网厅用户使用覆盖率,便捷用户查询及办理燃气业务,实现更为便捷的线上缴费。	市城管局		2023年 12月

35	推进“智慧水务、燃气”建设	提升水气网办水平。	<p>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技术为支撑,通过信息资源整合、优化结构和管理流程,提升供水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管理支撑能力,从而打造全面感知、广泛协同、智能决策、主动服务的“智慧水务”。打造全方位“微网厅”掌上平台,实现全程网办。依托“微网厅”掌上平台,燃气在工商业预约报装基础上,实现电子合同签订、网上缴纳工程款、电子发票开具等服务业务掌上办,商户报装燃气足不出户,实现掌上0资料办理,逐步实现无纸化,全程网上办;依托微网厅,全面推进燃气“无人化”营业厅转型创新与实践,在“无人营业厅”,用户无需通过人工办理,即可在自助业务办理区办理缴费、查询、过户、报修等各类基本业务。</p>	市城管局		2023年 12月
36	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加强漏损控制,保障供水稳定	<p>加快推进老旧隐患管网改造,对管网进行巡检和监控,发现漏水及时维修,建设服务于漏损控制的专业管理系统。</p>	市城管局		2023年 12月

37	推行卫生健康领域高频事项全程网办	全面优化医师护士执业注册、医疗机构广告审查办理流程,实现卫生健康领域高频事项由“最多跑一次”到“不见面、零跑动、全网全流程在线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省内首个实现“郑好办”APP、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与国家卫健委专网互联互通。</li> <li>2. 全省首创实现医师护士所有业务事项均可通过“郑好办”APP进行刷脸办,所有申请材料均可通过电子版形式上传,并实现电子档案的留存。</li> <li>3. 医疗广告审查实现全程网办、跨省通办。</li> </ol>	市卫健委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2022年 12月
38	持续壮大医疗卫生生态准入新模式	全面推行互联网医院审批和诊所备案制改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快推进数字医院、互联网医院建设审批,满足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群众就医需求。</li> <li>2. 全面推行诊所备案制,简化诊所设置流程,激发社会办医活力。</li> </ol>	市卫健委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2023年 12月